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主要根據「國民中學師生衝突成因及教師因應策略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說明其結果。全章共分六節分述如下：第一節為樣本描述；第二節為國民中學教師對師生衝突成因及因應策略之分析；第三節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中學教師，對於師生衝突成因之差異情形；第四節為不同師生衝突來源中，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教師因應策略之差異情形；第五節為綜合討論。

### 第一節 樣本描述

本研究係以九十三年學年度在學之台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為研究對象，共發出 786 份研究問卷，施測後回收份問卷 702 份並經檢視，剔除無效問卷 77 份，針對其餘份有效問卷 625 份，進行編碼，並以 Spss for windows 11.0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 壹、基本資料分析

經統計後，受測者之各項基本資料分析如表 4-1-1 所示。

- 一、性別：「男生」有 188 人，佔 30.1%；「女生」有 437 人，佔 69.9%。
- 二、實足年齡：「20-25 歲以下」有 38 人，佔 6.1%；「26-30 歲」有 205 人，佔 32.8%；「31-40 歲」有 193 人，佔 30.9%；「41-50 歲」有 155 人，佔 24.8%；「51 歲以上」有 34 人，佔 5.4%。
- 三、最高學歷：「師專畢業」有 3 人，佔 0.5%；「師大或師範學院畢業」

有 305 人，佔 48.8%；「學士後師資班畢業」有 61 人，佔 9.8%；  
「一般大學修畢教育學程」有 110 人，佔 17.6%；「研究所畢(結)  
業以上」有 146 人，佔 23.4%。

四、服務年資：「5 年(含)以下」有 256 人，佔 41%；「6-15 年」  
有 188 人，佔 30.1%；「16-25 年」有 133 人，佔 21.3%；「26 年  
(含)以上」有 48 人，佔 7.7%。

五、擔任職務：「教師兼行政人員」有 144 人，佔 23%；「導師」有 299  
人，佔 47.8%；「專任教師」有 182 人，佔 29.1%。

六、任教年級：「三年級」有 196 人，佔 31.4%；「二年級」有 207 人，  
佔 33.1%；「一年級」有 222 人，佔 35.5%。

七、班級規模：「20 人(含)以下」有 7 人，佔 1.1%；「21-30 人」  
有 62 人，佔 9.9%；「31-40 人」有 343 人，佔 54.9%；「41 人(含)  
以上」有 213 人，佔 34.1%。

八、任教領域：「語文」有 206 人，佔 33%；「數學」有 115 人，佔 18.4  
%；「社會」有 84 人，佔 13.4%；「自然與生活科技」有 104 人，  
佔 16.6%；「體育與健康」有 34 人，佔 5.4%；「藝術與人文」有  
45 人，佔 7.2%；「綜合」有 37 人，佔 5.9%。

## 貳、背景變項的調整

由於本研究樣本部份背景變項分配不平均，在教師個人背景變項中，  
教育程度組，其組樣本數低於 30 人次，將「師專畢業」與「師大或教育

學院」兩項合併為「師範或教育學院畢」。班級規模組中，將「20人(含)以下」和「21-30人」兩項合併為「30人(含)以下」。

歸併組別之後的背景變項基本資料分析表，如表 4-1-2 所示，將以此作為第四章以後之相關考驗，各背景變項分組之依據。

表 4-1-1 本研究樣本背景變項基本資料分析一覽表

基本資料名稱	項目	人數 ( N = 625 )	百分比 ( % )	累積百 分比 ( % )
性別	男	188	30.1	30.1
	女	437	69.9	100.0
實足年齡	20-25 歲以下	38	6.1	6.1
	26-30 歲	205	32.8	38.9
	31-40 歲	193	30.9	69.8
	41-50 歲	155	24.8	94.6
	51 歲以上	34	5.4	100.0
最高學歷	師專	3	0.5	0.5
	師大或教育學院	305	48.8	49.3
	學士後師資班	61	9.8	59.0
	教育學程	110	17.6	76.6
	研究所畢	146	23.4	100.0
服務年資	5 年以下	256	41.0	41.0
	6-15	188	30.1	71.0
	16-25	133	21.3	92.3
	26 以上	48	7.7	100.0
擔任職務	教師兼行政	144	23.0	23.0
	導師	299	47.8	70.9
	專任教師	182	29.1	100.0
任教年級	三年級	196	31.4	31.4
	二年級	207	33.1	64.5
	一年級	222	35.5	100.0
班級規模	20 人以下	7	1.1	1.1
	21-30	62	9.9	11.0
	31-40	343	54.9	65.9
	41 人以上	213	34.1	100.0
任教領域	語文	206	33.0	33.0
	數學	115	18.4	51.4
	社會	104	16.6	68.0
	自然與生活科技	45	7.2	75.2
	體育與健康	84	13.4	88.6
	藝術與人文	34	5.4	94.1
	綜合	37	5.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4-1-2 本研究樣本背景變項基本資料歸併組別分析一覽表

基本資料名稱	項 目	人數 ( N = 625 )	百分比 ( % )	累積百 分比 ( % )
性別	男	188	30.1	30.1
	女	437	69.9	100.0
實足年齡	20-25 歲以下	38	6.1	6.1
	26-30 歲	205	32.8	38.9
	31-40 歲	193	30.9	69.8
	41-50 歲	155	24.8	94.6
	51 歲以上	34	5.4	100.0
最高學歷	師範或教育學院	308	49.3	49.3
	學士後師資班	61	9.8	59.0
	教育學程	110	17.6	76.6
	研究所畢	146	23.4	100.0
服務年資	5 年以下	256	41.0	41.0
	6-15	188	30.1	71.0
	16-25	133	21.3	92.3
	26 以上	48	7.7	100.0
擔任職務	教師兼行政	144	23.0	23.0
	導師	299	47.8	70.9
	專任教師	182	29.1	100.0
任教年級	三年級	196	31.4	31.4
	二年級	207	33.1	64.5
	一年級	222	35.5	100.0
班級規模	30 人以下	69	11.0	11.0
	31-40	343	54.9	65.9
	41 人以上	213	34.1	100.0
任教領域	語文	206	33.0	33.0
	數學	115	18.4	51.4
	社會	104	16.6	68.0
	自然與生活科技	45	7.2	75.2
	體育與健康	84	13.4	88.6
	藝術與人文	34	5.4	94.1
	綜合	37	5.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第二節 國民中學師生衝突成因及因應策略之分析

本節旨在依據正式問卷所得資料，探討國民中學教師對於衝突的成因及教師因應策略，回答本研究所擬之待答問題。研究所述之師生衝突成因及教師因應策略，係以台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為樣本對象，以調查問卷

所得資料分數高低來表示。在「國民中學師生衝突成因」，採用李克特(Likert)五點量表方式應答，每題最高分為 5 分，最低分為 1 分。即答「非常不同意」者給一分，答「不同意」者給二分，答「普通」者給三分，答「同意」者給四分，答「非常同意」者給五分。在「教師因應策略」，依文獻探討歸納出的五種策略，由受試者填答使用的常用因應的順序，答 1 為第一順位、答 2 為第二順位、答 3 為第三順位、答 4 為第四順位及答 5 為第五順位。

## 壹、師生衝突成因之現況分析

國民中教師知覺師生衝突成因依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評量，受試者填答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依次給予 5、4、3、2、1 分。由統計結果表 4-2-1 及表 4-2-2 顯示，師生衝突成因整體平均得分為 3.5847 分，各層面得分介於 3.1184~4.0932 分。故在整體與各層面平均得分在 2.6~3.5 之間，表示受試者同意程度趨中；得分 3.5~4.5 分者，表示受試者同意程度為中高等程度；得分在 4.6 分以上者，表示受試者同意程度較高。

師生衝突成因之現況分析，除計算受測者在師生衝突總量表及各因素構面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外，並用單一樣本的 t 考驗(one-sample t-test)，以「4」為期望值來進行 t 考驗，檢驗量表之平均數是否達到顯著水準，以回答本研究所擬之待答問題並加以討論。

由統計結果表 4-2-1 顯示，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成因及衝突總量表表達顯著差異，除了因素「學生不當行為」外，其 t 值皆為負，表示師生衝突知覺程度的衝突成因總量表並不完全同意。而各因素構面中，大部份的教師同意「學生不當行為」(M = 4.0932, SD = 0.6387) 是師生衝突來源中最主要因素。

因衝突成因總量未達「4」的程度，研究者想進一步了解教師對於師生衝突成因是否有所知覺，故再以期望值「3」來進行 t 考驗，資料分析結果如表 4-2-2。

表 4-2-1 師生衝突成因單一樣本 t 檢定一覽表 ( 考驗值=4 )

因素構面	人次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教師管理方式	625	3.1691	1.0540	-19.708***
師生認知差異	625	3.7035	0.6062	-12.225***
師生溝通不良	625	3.1184	0.7708	-28.593***
學生不當行為	625	4.0932	0.6387	3.648***
青少年的心理特質	625	3.6981	0.6798	-11.101***
衝突成因總量	625	3.5847	0.5396	-19.242***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2-2 師生衝突成因單一樣本 t 檢定一覽表 ( 考驗值=3 )

因素構面	人次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教師管理方式	625	3.1691	1.0540	4.012***
師生認知差異	625	3.7035	0.6062	29.013***
師生溝通不良	625	3.1184	0.7708	3.840***
學生不當行為	625	4.0932	0.6387	42.791***
青少年的心理特質	625	3.6981	0.6798	25.674***
因素總量	625	3.5847	0.5396	27.091***

\*p < .05    \*\*p < .01    \*\*\*p < .001

從統計結果得知，在各衝突成因構面及衝突成因總量表之顯著水準與 3 分有顯著差異，其 t 值皆為正。因此，可確定各各衝突成因構面及衝突成因總量表皆高於 3 分的顯著差異，其 t 值是落在平均數的右側，拒絕虛無假設，國民中學教師師生衝突成因有關「教師管理方式」、「師生認知的差異」、「師生溝通不良」、「學生不當行為」及「青少年心理特質」。等五個因素構面及衝突成因總量表均達正傾向。

綜合平均數及單一樣本 t 檢定之結果，大部份的國民中學教師認為，造成師生衝突的原因最主要三層面為「學生不當行為」(M=4.0932)、「師生認知的差異」(M=3.7035)及「青少年心理特質」(M=3.6981)。

## ？、衝突因應策略之現況分析

衝突因應策略之現況分析，卡方適合度考驗衝突成因與採取的因應策略是否有差異。

### 一、卡方適合度考驗

(一)衝突成因「教師管理方式」採取因應對策方式，統計結果表 4-2-3 所示，各衝突策略的卡方適合度考驗結果，「溝通協調」( $\chi^2 = 406.672, P < .001$ )、「權威脅迫」( $\chi^2 = 109.648, P < .001$ )、「置之不理」( $\chi^2 = 91.6, P < .001$ )、「延遲解決」( $\chi^2 = 207.248, P < .001$ )及「尋求協助」( $\chi^2 = 136.656, P < .001$ )。得知教師知覺「教師管理方式」所產生的師生衝突，所採取的因應方式。順序如下：「溝通協調」>「尋求協助」>「延遲解決」>「置之不理」>「權威脅迫」。

表 4-2-3 教師管理方式衝突因應策略之卡方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衝突對策	期望個數	順位 / 觀察次數					$\chi^2$
		1	2	3	4	5	
溝通協調	125	319	67	58	52	129	406.672***
權威脅迫	125	101	86	85	128	225	109.648***
置之不理	125	106	104	65	207	143	91.6***
延遲解決	125	54	167	241	112	51	207.248***
尋求協助	125	45	201	176	126	77	136.656***

\*p < .05    \*\*p < .01    \*\*\*p < .001

(二)衝突成因「師生認知差異」採取因應對策方式，統計結果表 4-2-4 所示，各衝突策略的卡方適合度考驗結果，「溝通協調」( $\chi^2 =$

267.888,  $P < .001$ )、「權威脅迫」( $\chi^2 = 43.52, P < .001$ )、「置之不理」( $\chi^2 = 95.888, P < .001$ )、「延遲解決」( $\chi^2 = 69.936, P < .001$ )及「尋求協助」( $\chi^2 = 145.152, P < .001$ )。得知教師知覺「師生認知差異」所產生的師生衝突，所採取的因應方式。順序如下：「溝通協調」>「尋求協助」>「延遲解決」>及最後順位為「置之不理」、「權威脅迫」。

表 4-2-4 師生認知差異衝突因應策略之卡方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衝突對策	期望個數	順位 / 觀察次數					$\chi^2$
		1	2	3	4	5	
溝通協調	125	284	83	73	64	121	267.888***
權威脅迫	125	90	108	107	136	184	43.52***
置之不理	125	108	98	57	175	187	95.888***
延遲解決	125	89	160	184	119	73	69.936***
尋求協助	125	54	176	204	131	60	145.152***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衝突成因「師生溝通不良」採取因應對策方式，統計結果表 4-2-5 所示，各衝突策略的卡方適合度考驗結果，「溝通協調」( $\chi^2 = 491.2, P < .001$ )、「權威脅迫」( $\chi^2 = 148.16, P < .001$ )、「置之不理」( $\chi^2 = 148.672, P < .001$ )、「延遲解決」( $\chi^2 = 321.584, P < .001$ )及「尋求協助」( $\chi^2 = 207.424, P < .001$ )。得知教師知覺「師生溝通不良」所產生的師生衝突，所採取的因應方式。順序如下：「溝通協調」>「尋求協助」>「延遲解決」>「置之不理」>「權威脅迫」。



表 4-2-5 師生溝通不良衝突因應策略之卡方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衝突對策	期望個數	順位 / 觀察次數					$\chi^2$
		1	2	3	4	5	
溝通協調	125	330	127	63	45	60	491.2***
權威脅迫	125	44	84	125	122	250	148.16***
置之不理	125	68	68	65	289	135	148.672***
延遲解決	125	31	106	229	127	132	321.584***
尋求協助	125	152	240	143	42	48	207.424***

\*p < .05    \*\*p < .01    \*\*\*p < .001

(四)衝突成因「學生不當行為」採取因應對策方式，統計結果表 4-2-6

所示，各衝突策略的卡方適合度考驗結果，「溝通協調」( $\chi^2 = 250.352, P < .001$ )、「權威脅迫」( $\chi^2 = 1.632, P > .05$ )、「置之不理」( $\chi^2 = 157.552, P < .001$ )、「延遲解決」( $\chi^2 = 154.032, P < .001$ )及「尋求協助」( $\chi^2 = 104.112, P < .001$ )。得知教師知覺「學生不當行為」所產生的師生衝突，所採取的因應方式。順序如下：「溝通協調」>「尋求協助」>「延遲解決」>「置之不理」。其中「權威脅迫」，未達顯著。

(五)衝突成因「青少年心理特質」採取因應對策方式，統計結果表 4-2-7

所示，各衝突策略的卡方適合度考驗結果，「溝通協調」( $\chi^2 = 442.464, P < .001$ )、「權威脅迫」( $\chi^2 = 42.224, P < .001$ )、「置之不理」( $\chi^2 = 150.288, P < .001$ )、「延遲解決」( $\chi^2 = 239.36, P < .001$ )及「尋求協助」( $\chi^2 = 146.848, P < .001$ )。得知教師知覺「青少年心理特質」所產生的師生衝突，所採取的因應方式。順序如下：「溝通協調」>「尋求協助」>「延遲解決」>「權威脅迫」>「置之不理」。

表 4-2-6 學生不當行為衝突因應策略之卡方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衝突對策	期望 個數	順位 / 觀察次數					2
		1	2	3	4	5	
溝通協調	125	277	82	89	54	123	250.352***
權威脅迫	125	128	130	124	130	113	1.632
置之不理	125	114	93	69	102	247	157.552***
延遲解決	125	48	123	189	200	65	154.032***
尋求協助	125	58	197	154	139	77	104.112***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2-7 青少年心理特質衝突因應策略之卡方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衝突對策	期望 個數	順位 / 觀察次數					2
		1	2	3	4	5	
溝通協調	125	320	57	54	42	152	442.464***
權威脅迫	125	81	93	136	164	151	42.224***
置之不理	125	120	99	35	149	222	150.288***
延遲解決	125	46	159	250	128	42	239.36***
尋求協助	125	58	217	150	142	58	146.848***

\*p < .05    \*\*p < .01    \*\*\*p < .001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中學教師，對於師生衝突成因之差異情形

根據研究假設三，探討國民中學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實足年齡」、「最高學歷」、「服務年資」、「擔任職務」、「任教年級」、「班級規模」及「任教領域」等對師生衝突成因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變項方面，因其為比較兩組平均數的差異，故使用獨立樣本 t 考驗(independent sample t-test)進行分析。而在「實足年齡」、「最高學歷」、「服務年資」、「擔任職務」、「任教年級」、「班級規模」及「任教領域」七變項方面，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one-way ANOVA)來進行統計分析。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各自變項在學習行為總量表及其各因素構面分量表上是否有差異後，若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則

利用薛費法( $p < .01$ )進行事後比較，以找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達顯著水準時之差異所在。

## 壹、性別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性別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獨立樣本  $t$  考驗統計結果如表 4-3-1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性別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總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 $t = 2.05, p < .05$ ) 且男性組的平均數為 3.6189, 女性組的平均數 3.5296; 表示男性教師比女性教師容易和學生產生衝突。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一)在不同性別國民中學教師，在「教師管理方式」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 $t = 2.45, p < .05$ )。且男性組的平均數為 3.3184，女性組的平均數 3.1049；表示男性教師比女性教師在教師管理方式容易和學生產生衝突。

(二)不同性別國民中學教師於「青少年心理特質」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 $t = 2.89, p < .01$ )。且男性組的平均數為 3.8050，女性組的平均數 3.6522；表示男性教師造成衝突成因在「青少年心理特質」因素構面上大於女性教師。

(三)在不同性別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認知差異」、「師生溝通不良」、「學生不當行為」分量表有皆未達顯著的水準；且男性教師與女性教師之平均數，差距不大。因此上述師生衝突成因層面，男性

和女性教師並無顯著差異。

表 4-3-1 不同性別對師生衝突成因之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教師管理方式	男生	188	3.3184	0.9587	2.45*
	女生	437	3.1049	1.0872	
師生認知差異	男生	188	3.7143	0.5622	0.30
	女生	437	3.6989	0.6248	
師生溝通不良	男生	188	3.1394	0.7350	0.44
	女生	437	3.1094	0.7864	
學生不當行為	男生	188	4.1177	0.5000	0.62
	女生	437	4.0827	0.6901	
青少年心理特質	男生	188	3.8050	0.5460	2.89***
	女生	437	3.6522	0.7256	
衝突成因總量表	男生	188	3.6189	0.4796	2.05**
	女生	437	3.5296	0.5378	

\*p<.05 \*\*p<.01 \*\*\*p<.001

## ？、年齡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年齡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統計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與事後比較分析摘要如表 4-3-2 及 4-3-3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年齡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總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年齡組別的教師，在整體師生衝突成因並無顯著差異。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一)在不同年齡國民中學教師，其「師生溝通不良」分量表，有達顯

著的水準 ( $t = 7.425, p < .01$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25歲以下」組大於「41-50歲」組、「26-30歲」組大於「41-50歲」組、「51歲以上」組大於「41-50歲」組，兩組之間有顯著性差異。

(二)在不同年齡國民中學教師，其「學生不當行為」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 $t = 3.434, p < .01$ )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41-50歲」組大於「26-30歲」組，兩組之間有顯著差異。

(三)在不同年齡國民中學教師，其「師生認知差異」、「師生溝通不良」、「學生不當行為」分量表皆未達顯著的水準。

表 4-3-2 不同年齡對師生衝突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構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管理方式	1.25 歲以下	38	3.4211	0.9452
	2.26-30 歲	205	3.2453	0.9408
	3.31-40 歲	193	3.1214	1.0625
	4.41-50 歲	155	3.0627	1.1537
	5.51 歲以上	34	3.1849	1.2556
師生認知差異	1.25 歲以下	38	3.5526	0.3671
	2.26-30 歲	205	3.7875	0.5200
	3.31-40 歲	193	3.6151	0.6857
	4.41-50 歲	155	3.7161	0.5852
	5.51 歲以上	34	3.8109	0.8155
師生溝通不良	1.25 歲以下	38	3.3158	0.6162
	2.26-30 歲	205	3.2644	0.7000
	3.31-40 歲	193	3.0777	0.8183
	4.41-50 歲	155	2.8774	0.7415
	5.51 歲以上	34	3.3471	0.8976
學生不當行為	1.25 歲以下	38	4.1941	0.4066
	2.26-30 歲	205	4.1140	0.5924
	3.31-40 歲	193	3.9611	0.7396
	4.41-50 歲	155	4.1758	0.5620
	5.51 歲以上	34	4.2279	0.7311
青少年心理特質	1.25 歲以下	38	3.7807	0.4403
	2.26-30 歲	205	3.7854	0.6597
	3.31-40 歲	193	3.6908	0.7132
	4.41-50 歲	155	3.5828	0.6191
	5.51 歲以上	34	3.6471	0.9811
衝突成因總量表	1.25 歲以下	38	3.6529	0.3668
	2.26-30 歲	205	3.6393	0.4361
	3.31-40 歲	193	3.4932	0.5835
	4.41-50 歲	155	3.4830	0.5237
	5.51 歲以上	34	3.6436	0.6785

表 4-3-3 不同年齡對師生衝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SS)	自由度(df)	均方(MS)	F 值	事後比較
教師管理方式	組間	5.806	4	1.451	1.309	
	組內	687.375	620	1.109		
	總和	693.180	624			
師生認知差異	組間	4.235	4	1.059	2.916	
	組內	225.101	620	0.363		
	總和	229.336	624			
師生溝通不良	組間	16.948	4	4.237	7.425**	1 > 4
	組內	353.810	620	0.571		3 > 4
	總和	370.758	624			5 > 4
學生不當行為	組間	5.516	4	1.379	3.434**	4 > 3
	組內	249.023	620	0.402		
	總和	254.540	624			
學生心理特質	組間	3.980	4	0.995	2.169	
	組內	284.401	620	0.459		
	總和	288.381	624			
衝突成因總量表	組間	3.627	4	0.907	3.37	
	組內	166.565	620	.269		
	總和	170.191	624			

\*\*p<.01

### 參、學歷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學歷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統計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與事後比較分析摘要如表 4-3-4 及 4-3-5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學歷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總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年齡組別的教師，無顯著差異。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一)在不同學歷國民中學教師，衝突各層面分量表，皆未達顯著的水準。故不同學歷國民中學教師在衝突各層面分量表沒有差異。

表 4-3-4 不同學歷對師生衝突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構面	學 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管理方式	1.師範或教育學院畢	308	3.1841	1.0643
	2.學士後師資班	61	3.1465	0.9674
	3.教育學程	110	3.1208	0.9856
	4.研究所畢	146	3.2250	1.1194
師生認知差異	1.師範或教育學院畢	308	3.7440	0.6130
	2.學士後師資班	61	3.8080	0.5913
	3.教育學程	110	3.6208	0.5371
	4.研究所畢	146	3.6370	0.6378
師生溝通不良	1.師範或教育學院畢	308	3.1052	0.7177
	2.學士後師資班	61	3.0852	0.7470
	3.教育學程	110	3.0727	0.7388
	4.研究所畢	146	3.1945	0.9039
學生不當行為	1.師範或教育學院畢	308	4.0982	0.6389
	2.學士後師資班	61	4.1885	0.4998
	3.教育學程	110	4.0250	0.6418
	4.研究所畢	146	4.0942	0.6862
青少年心理特質	1.師範或教育學院畢	308	3.7489	0.6477
	2.學士後師資班	61	3.6175	0.8274
	3.教育學程	110	3.7333	0.5953
	4.研究所畢	146	3.5982	0.7292
衝突成因總量表	1.師範或教育學院畢	308	3.5761	0.5037
	2.學士後師資班	61	3.5492	0.4810
	3.教育學程	110	3.5145	0.4345
	4.研究所畢	146	3.5498	0.6298



表 4-3-5 不同學歷對師生衝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事後比較
教師管理方式	組間	1.695	3	0.565	0.508	
	組內	691.485	621	1.114		
	總和	693.180	624			
師生認知差異	組間	2.569	3	0.856	2.345	
	組內	226.767	621	0.365		
	總和	229.336	624			
師生溝通不良	組間	1.196	3	0.399	0.670	
	組內	369.562	621	0.595		
	總和	370.758	624			
學生不當行為	組間	1.074	3	0.358	0.877	
	組內	253.466	621	0.408		
	總和	254.540	624			
學生心理特質	組間	2.786	3	0.929	2.019	
	組內	285.595	621	0.460		
	總和	288.381	624			
衝突成因總量表	組間	0.322	3	0.107	0.392	
	組內	169.869	621	0.274		
	總和	170.191	624			

\*\*p<.01

## 肆、服務年資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服務年資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統計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與事後比較分析摘要如表 4-3-6 及 4-3-7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服務年資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總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服務年資組別的教師，在整體衝突成因並無顯著差異。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一)在不同服務年資國民中學教師，其「師生溝通不良」分量表，有

達顯著的水準 ( $t = 5.069, p < .01$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5 年以下」組 > 「26 年以上」組,兩組有顯著性差異。

(二)在不同服務年資國民中學教師,其「青少年的心理特質」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 $t = 4.268, p < .01$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5 年以下」組 > 「26 年以上」組,兩組有顯著性差異。

(三)在不同服務年資國民中學教師,其「教師管理方式」、「師生認知差異」、「學生不當行為」分量表有皆未達顯著的水準。

表 4-3-6 不同年資對師生衝突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構面	學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管理方式	1.5 年以下	256	3.2779	0.9600
	2.6-15 年	188	3.1079	1.0651
	3.16-25 年	133	3.1267	1.1690
	4.26 年以上	48	2.9464	1.1232
師生認知差異	1.5 年以下	256	3.7081	0.5275
	2.6-15 年	188	3.6725	0.6703
	3.16-25 年	133	3.7186	0.5976
	4.26 年以上	48	3.7589	0.7560
師生溝通不良	1.5 年以下	256	3.2430	0.7404
	2.6-15 年	188	3.0819	0.7702
	3.16-25 年	133	3.0286	0.7955
	4.26 年以上	48	2.8458	0.7666
學生不當行為	1.5 年以下	256	4.0762	0.6166
	2.6-15 年	188	4.0226	0.7071
	3.16-25 年	133	4.2209	0.5345
	4.26 年以上	48	4.1068	0.7024
青少年心理特質	1.5 年以下	256	3.7760	0.6937
	2.6-15 年	188	3.6507	0.6378
	3.16-25 年	133	3.7168	0.5967
	4.26 年以上	48	3.4167	0.8846
衝突成因總量表	1.5 年以下	256	3.6162	0.4964
	2.6-15 年	188	3.5071	0.5321
	3.16-25 年	133	3.5623	0.5475
	4.26 年以上	48	3.4149	0.5161

表 4-3-7 不同年資對師生衝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事後比較
教師管理方式	組間	6.353	3	2.118	1.915	
	組內	686.827	621	1.106		
	總和	693.180	624			
師生認知差異	組間	0.364	3	0.121	0.329	
	組內	228.972	621	0.369		
	總和	229.336	624			
師生溝通不良	組間	8.862	3	2.954	5.069**	1 > 4
	組內	361.896	621	0.583		
	總和	370.758	624			
學生不當行為	組間	3.188	3	1.063	2.625	
	組內	251.352	621	0.405		
	總和	254.540	624			
學生心理特質	組間	5.826	3	1.942	4.268**	1 > 4
	組內	282.555	621	0.455		
	總和	288.381	624			
衝突成因總量表	組間	2.339	3	0.780	2.884	
	組內	167.853	621	0.270		
	總和	170.191	624			

\*\*p<.01

## 伍、擔任職務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擔任職務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統計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與事後比較分析摘要如表 4-3-8 及 4-3-9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擔任職務國民中學教師，其「師生衝突總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職務組別的教師，在整體衝突成因並無顯著差異。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一)在不同擔任職務國民中學教師，其「教師管理方式」分量表，有

達顯著的水準(  $t = 5.401, p < .01$  )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導師」組 > 「教師兼行政」組 > 「專任教師」組有顯著性差異。

(二)在不同擔任職務國民中學教師,其「師生認知差異」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t = 3.040, p < .01$  )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導師」組 > 「專任教師」組有顯著性差異。

(三) 在不同擔任職務國民中學教師,其「師生溝通不良」、「學生不當行為」、「青少年的心理特質」分量表有皆未達顯著的水準。

表 4-3-8 不同職務對師生衝突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構面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管理方式	1.教師兼行政	144	3.2560	1.0151
	2.導師	299	3.2580	1.0165
	3.專任教師	182	2.9545	1.1177
師生認知差異	1.教師兼行政	144	3.7073	0.5858
	2.導師	299	3.7554	0.5850
	3.專任教師	182	3.6154	0.6482
師生溝通不良	1.教師兼行政	144	3.1111	0.7193
	2.導師	299	3.0749	0.7516
	3.專任教師	182	3.1956	0.8370
學生不當行為	1.教師兼行政	144	4.0903	0.4964
	2.導師	299	4.1923	0.5884
	3.專任教師	182	3.9327	0.7743
青少年心理特質	1.教師兼行政	144	3.7546	0.6158
	2.導師	299	3.6878	0.6553
	3.專任教師	182	3.6703	0.7637
衝突成因總量表	1.教師兼行政	144	3.5839	0.4508
	2.導師	299	3.5937	0.4846
	3.專任教師	182	3.4737	0.6192

表 4-3-9 不同職務對師生衝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事後比較
教師管理方式	組間	11.833	2	5.917	5.401**	1 > 3
	組內	681.347	622	1.095		2 > 3
	總和	693.180	624			
師生認知差異	組間	2.220	2	1.110	3.040	
	組內	227.116	622	0.365		
	總和	229.336	624			
師生溝通不良	組間	1.658	2	0.829	1.397	
	組內	369.101	622	0.593		
	總和	370.758	624			
學生不當行為	組間	7.627	2	3.813	9.607**	2 > 3
	組內	246.913	622	0.397		
	總和	254.540	624			
學生心理特質	組間	0.632	2	0.316	0.683	
	組內	287.749	622	0.463		
	總和	288.381	624			
衝擊因素總量表	組間	1.769	2	0.885	3.267	
	組內	168.422	622	0.271		
	總和	170.191	624			

\*\*p<.01

## 陸、任教年級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任教年級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統計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與事後比較分析摘要如表 4-3-10 及 4-3-11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任教年級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總量表」未達顯著的水準。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一)在不同任教年級之國民中學教師，衝突各層面分量表，皆未達顯

著的水準。故不同任教年級之國民中學教師在衝突各層面分量表沒有差異。

表 4-3-10 不同年級對師生衝突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構面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管理方式	1.三年級	196	3.1501	1.0583
	2.二年級	207	3.2202	1.1451
	3.一年級	222	3.1384	0.9604
師生認知差異	1.三年級	196	3.7653	0.5849
	2.二年級	207	3.6694	0.6618
	3.一年級	222	3.6808	0.5680
師生溝通不良	1.三年級	196	3.0806	0.7704
	2.二年級	207	3.1198	0.8127
	3.一年級	222	3.1505	0.7321
學生不當行為	1.三年級	196	4.0714	0.5905
	2.二年級	207	4.1522	0.6680
	3.一年級	222	4.0574	0.6505
青少年心理特質	1.三年級	196	3.7908	0.7495
	2.二年級	207	3.6345	0.6594
	3.一年級	222	3.6757	0.6262
衝突成因總量表	1.三年級	196	3.5717	0.5379
	2.二年級	207	3.5592	0.5301
	3.一年級	222	3.5405	0.5024

表 4-3-11 不同年級對師生衝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事後比較
教師管理方式	組間	0.820	2	0.410	.368	
	組內	692.361	622	1.113		
	總和	693.180	624			
師生認知差異	組間	1.103	2	0.552	1.503	
	組內	228.233	622	0.367		
	總和	229.336	624			
師生溝通不良	組間	0.508	2	0.254	0.427	
	組內	370.250	622	0.595		
	總和	370.758	624			
學生不當行為	組間	1.097	2	0.548	1.346	
	組內	253.443	622	0.407		
	總和	254.540	624			
學生心理特質	組間	2.635	2	1.317	2.868	
	組內	285.746	622	0.459		
	總和	288.381	624			
衝擊因素總量表	組間	0.103	2	0.051	0.188	
	組內	170.088	622	0.273		
	總和	170.191	624			

\*\*p<.01

## 柒、班級規模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班級規模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統計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與事後比較分析摘要如表 4-3-12 及 4-3-13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班級規模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總量表」有未達顯著的水準。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一)在不同班級規模國民中學教師，衝突各層面分量表，皆未達顯著的水準。故不同任教年級的教師在衝突各層面分量表沒有差異。

表 4-3-12 不同班級規模對師生衝突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構面	班級規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管理方式	1.30 人以下	69	3.1263	0.9719
	2.31-40	343	3.1991	1.0371
	3.41 人以上	213	3.1348	1.1084
師生認知差異	1.30 人以下	69	3.6729	0.6213
	2.31-40	343	3.7168	0.5971
	3.41 人以上	213	3.6922	0.6182
師生溝通不良	1.30 人以下	69	2.9710	0.7532
	2.31-40	343	3.1102	0.7736
	3.41 人以上	213	3.1793	0.7684
學生不當行為	1.30 人以下	69	4.0290	0.7522
	2.31-40	343	4.0984	0.6514
	3.41 人以上	213	4.1056	0.5772
青少年心理特質	1.30 人以下	69	3.6763	0.7001
	2.31-40	343	3.6774	0.6875
	3.41 人以上	213	3.7387	0.6620
衝突成因總量表	1.30 人以下	69	3.4951	0.5657
	2.31-40	343	3.5604	0.5270
	3.41 人以上	213	3.5701	0.5007

表 4-3-13 不同班級規模對師生衝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事後比較
教師管理方式	組間	0.685	2	0.343	0.308	
	組內	692.495	622	1.113		
	總和	693.180	624			
師生認知差異	組間	0.153	2	0.076	0.207	
	組內	229.183	622	0.368		
	總和	229.336	624			
師生溝通不良	組間	2.313	2	1.156	1.952	
	組內	368.445	622	0.592		
	總和	370.758	624			
學生不當行為	組間	0.327	2	0.163	0.400	
	組內	254.213	622	0.409		
	總和	254.540	624			
學生心理特質	組間	0.531	2	0.265	0.573	
	組內	287.851	622	0.463		
	總和	288.381	624			
衝擊因素總量表	組間	0.305	2	0.152	0.558	
	組內	169.887	622	0.273		
	總和	170.191	624			

\*\*p<.01

## 捌、任教領域與師生衝突成因分析

不同任教領域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整體和師生衝突各因素構面之差異情形，依統計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與事後比較分析摘要如表 4-3-14 及 4-3-15 所示。分析如下

### 一、整體衝突成因分析

在不同任教領域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衝突總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 「綜合」組，有顯著差異。

### 二、衝突成因各層面分析



- (一)在不同任教領域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認知差異」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t = 3.383, p < .01$  )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 「數學」組有顯著性差異。
- (二)在不同任教領域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溝通不良」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t = 3.448, p < .01$  ) 且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藝術與人文」組 > 「綜合」組有顯著性差異。
- (三)在不同任教領域國民中學教師，在「學生不當行為」分量表及「青少年的心理特質」分量表，有達顯著的水準 (  $t = 4.548, p < .01$  ) 及 (  $t = 2.149, p < .05$  ); 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任教領域組別的教師在教師管理方式層面分量表沒有差異。
- (四)「教師管理方式」分量表有未達顯著的水準。故不同任教領域組別的教師在教師管理方式層面分量表沒有差異。

表 4-3-14 不同領域對師生衝突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構面	領域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管理方式	1.語文	206	3.1449	1.1307
	2.數學	115	3.1938	0.9257
	3.自然與生活科技	104	3.4299	1.1145
	4.藝術與人文	45	2.8540	1.0025
	5.社會	84	3.1276	0.9770
	6.健康與體育	34	3.1092	0.9212
	7.綜合	37	3.0270	1.0705
師生認知差異	1.語文	206	3.7011	0.5959
	2.數學	115	3.5752	0.6188
	3.自然與生活科技	104	3.8681	0.5377
	4.藝術與人文	45	3.7556	0.5629
	5.社會	84	3.5935	0.5785
	6.健康與體育	34	3.9034	0.5646
	7.綜合	37	3.6564	0.8091
師生溝通不良	1.語文	206	3.1204	0.8315
	2.數學	115	3.0870	0.7231
	3.自然與生活科技	104	3.1865	0.7725
	4.藝術與人文	45	3.3911	0.6862
	5.社會	84	3.1905	0.6270
	6.健康與體育	34	2.9176	0.7069
	7.綜合	37	2.7027	0.8493
學生不當行為	1.語文	206	3.9788	0.6811
	2.數學	115	4.1033	0.6966
	3.自然與生活科技	104	4.2308	0.5002
	4.藝術與人文	45	4.2000	0.5010
	5.社會	84	4.1622	0.4969
	6.健康與體育	34	4.2574	0.4297
	7.綜合	37	3.8750	0.9492
青少年心理特質	1.語文	206	3.7055	0.7447
	2.數學	115	3.6551	0.5478
	3.自然與生活科技	104	3.7596	0.6410
	4.藝術與人文	45	3.7704	0.5853
	5.社會	84	3.7817	0.5488
	6.健康與體育	34	3.6863	0.8366
	7.綜合	37	3.3514	0.8991
衝突成因總量表	1.語文	206	3.5301	0.5408
	2.數學	115	3.5228	0.5039
	3.自然與生活科技	104	3.6950	0.5063
	4.藝術與人文	45	3.5942	0.4415
	5.社會	84	3.5711	0.4161
	6.健康與體育	34	3.5748	0.4413
	7.綜合	37	3.3225	0.7660

表 4-3-15 不同領域對師生衝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均方 (MS)	F 值	事後比較
教師管理方式	組間	12.749	6	2.125	1.930	
	組內	680.431	618	1.101		
	總和	693.180	624			
師生認知差異	組間	7.292	6	1.215	3.383**	3 > 2
	組內	222.044	618	0.359		
	總和	229.336	624			
師生溝通不良	組間	12.144	6	2.024	3.488**	4 > 7
	組內	358.614	618	0.580		
	總和	370.758	624			
學生不當行為	組間	8.269	6	1.378	3.458**	
	組內	246.271	618	0.398		
	總和	254.540	624			
學生心理特質	組間	5.894	6	0.982	2.149	
	組內	282.487	618	0.457		
	總和	288.381	624			
衝擊因素總量表	組間	4.388	6	0.731	2.726*	3 > 7
	組內	165.804	618	0.268		
	總和	170.191	624			

\*\*p<.01

#### 第四節 不同師生衝突來源中，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教師因應策略之差異情形

根據研究假設四，探討教師知覺不同師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中，衝突成因高分組所採取的因應對策的差異情形。為了解教師知覺師生衝突所採取的因應對策，故將各不同師生衝突成因層面加總取平均值後，分成高低分組(高分組平均值為前 33% 及低分組平均值為後 33%)，以卡方獨立性考驗，探討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有無差異，探討衝突成因高分組所採取的因應策略為何。

##### 壹、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教師管理方式層面中因應策略之比較

由統計表 4-4-1 得知，在教師知覺教師管理方式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分析如下

- 一、在「溝通協調」方面： $\chi^2=11.125$ ， $r=.17$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教師管理方式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溝通協調」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7。
- 二、在「權威脅迫」方面： $\chi^2=21.474$ ， $r=.242$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教師管理方式，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權威脅迫」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42。
- 三、在「置之不理」方面： $\chi^2=29.694$ ， $r=.284$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教師管理方式，而產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採取「置之不理」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84。
- 四、在「延遲解決」方面： $\chi^2=6.416$ ， $r=.132$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教師管理方式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延遲解決」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32。
- 五、在「尋求協助」方面： $\chi^2=24.977$ ， $r=.261$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教師管理方式，而產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採取「尋求協助」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61。

綜合上述，國民中學教師在教師管理方式衝突成因中，知覺師生衝突高低分組常採用策略為「權威脅迫」、「置之不理」及「尋求協助」。而「溝通協調」及「延遲解決」的因應策略在教師管理方式因素上沒有差異。

表 4-4-1 教師管理方式成因高低分組與因應策略之卡方獨立性考驗摘要表

溝通協調				權威脅迫				置之不理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42 (33.2)	25 (33.8)	67	五	78 73.4	70 74.6	148	五	25 40.7	57 41.3	82
四	16 (11.9)	8 (12.1)	24	四	23 39.2	56 39.8	79	四	64 69.4	76 70.6	140
三	17 (16.9)	17 (17.1)	34	三	19 20.8	23 21.2	42	三	16 15.9	16 16.1	32
二	20 (19.3)	19 (19.7)	39	二	26 20.3	15 20.7	41	二	50 34.2	19 34.8	69
一	87 (100.7)	116 (102.3)	203	一	36 28.3	21 28.7	57	一	27 21.8	17 22.2	44
	182	185			182	185			182	185	
				$\chi^2=11.125$				$\chi^2=21.474^{***}$			
				=.17				=.242			
								$\chi^2=29.694^{***}$			
								=.284			
延遲解決				尋求協助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22 16.4	11 16.6	33	五	15 18.3	22 18.7	37				
四	29 26.3	24 26.7	53	四	50 35.2	21 35.8	71				
三	63 67.4	73 68.6	136	三	67 61.0	56 62.0	123				
二	49 54.6	61 55.4	110	二	37 53.6	71 54.4	108				
一	19 17.4	16 17.6	35	一	13 13.9	15 14.1	28				
	182	185			182	185					
				$\chi^2=6.416$							
				=.132							
				$\chi^2=24.977^{***}$							
				=.261							

括號內代表理論次數

\*\*\*p<.001

## ？、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師生認知差異層面中因應策略之比較

由統計表 4-4-2 得知，在教師知覺師生認知差異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分析如下

- 一、在「溝通協調」方面： $\chi^2=12.584$ ， $\eta^2=.169$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認知差異，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溝通協調」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69。
- 二、在「權威脅迫」方面： $\chi^2=13.765$ ， $\eta^2=.177$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認知差異，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權威脅迫」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77。
- 三、在「置之不理」方面： $\chi^2=13.703$ ， $\eta^2=.177$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認知差異，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置之不理」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77。
- 四、在「延遲解決」方面： $\chi^2=3.656$ ， $\eta^2=.091$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認知差異，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延遲解決」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091。
- 五、在「尋求協助」方面： $\chi^2=3.234$ ， $\eta^2=.086$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認知差異，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尋求協助」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086。

綜合上述，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認知差異衝突成因中，知覺師生衝突高低分組，採用策略無論是「溝通協調」、「權威脅迫」、「置之不理」、「延遲解決」及「尋求協助」等皆沒有差異。

表 4-4-2 師生認知差異成因高低分組與因應策略之卡方獨立性考驗摘要表

溝通協調				權威脅迫				置之不理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31 43.3	60 47.7	91	五	73 64.3	62 70.7	135	五	65 63.3	68 69.7	133
四	23 18.6	16 20.4	39	四	51 49.0	52 54.0	103	四	57 58.1	65 63.9	122
三	19 23.3	30 25.7	49	三	18 31.4	48 34.6	66	三	28 18.1	10 19.9	38
二	31 27.6	27 30.4	58	二	31 30.9	34 34.1	65	二	29 35.7	46 39.3	75
一	105 96.2	97 105.8	202	一	36 33.3	34 36.7	70	一	30 33.8	41 37.2	71
	209	230			209	230			209	230	
	$\chi^2=12.584$				$\chi^2=13.765$				$\chi^2=13.703$		
	=.169				=.177				=.177		
延遲解決				尋求協助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24 20.9	20 23.1	44	五	16 17.1	20 18.9	36				
四	33 37.1	45 40.9	78	四	45 46.2	52 50.8	97				
三	68 67.6	74 74.4	142	三	76 68.6	68 75.4	144				
二	60 55.2	56 60.8	116	二	58 59.5	67 65.5	125				
一	24 28.1	35 30.9	59	一	14 17.6	23 19.4	37				
	209	230			209	230					
	$\chi^2=3.656$				$\chi^2=3.234$						
	=.091				=.086						

括號內代表理論次數

\*\*\*p<.001

### 參、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師生溝通不良層面中因應策略之比較

由統計表 4-4-3 得知，在教師知覺師生溝通不良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分析如下

- 一、在「溝通協調」方面： $\chi^2=24.977$ ， $p=.261$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溝通不良，而產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採取「溝通協調」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

關，其相關程度為.261。

二、在「權威脅迫」方面： $\chi^2=5.916$ ， $r=.120$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溝通不良，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權威脅迫」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20。

三、在「置之不理」方面： $\chi^2=2.020$ ， $r=.070$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溝通不良，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置之不理」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070。

四、在「延遲解決」方面： $\chi^2=17.168$ ， $r=.204$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溝通不良，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延遲解決」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204。

五、在「尋求協助」方面： $\chi^2=15.740$ ， $r=.196$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師生溝通不良，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尋求協助」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96。

綜合上述，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溝通不良，衝突成因中，知覺師生衝突高低分組常採用的策略為「溝通協調」。而「權威脅迫」、「置之不理」、「延遲解決」及「尋求協助」等因應策略皆沒有差異。



表 4-4-3 師生溝通不良成因高低分組與因應策略之卡方獨立性考驗摘要表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溝通協調	五		52 49.8	53 55.2	權威脅迫	五		82 71.2	68 78.8	置之不理	五		45 45.5	51 50.5
	四		6 8.1	11 8.9		四		34 34.6	39 38.4		四		73 68.8	72 76.2
	三		6 21.8	40 24.2		三		21 21.4	24 23.6		三		21 19.5	20 21.5
	二		12 15.2	20 16.8		二		24 27.5	34 30.5		二		36 41.3	51 45.7
	一		119 100.1	92 110.9		一		34 40.3	51 44.7		一		20 19.9	22 22.1
				195		216			195		216			195
			$\chi^2=31.074^{***}$ =.275				$\chi^2=5.916$ =.120				$\chi^2=2.020$ =.070			
延遲解決	五		10 17.1	26 18.9	尋求協助	五		6 11.4	18 12.6					
	四		28 36.5	49 40.5		四		54 47.0	45 52.0					
	三		100 86.4	82 95.6		三		47 46.0	50 51.0					
	二		44 38.0	36 42.0		二		79 73.1	75 80.9					
	一		13 17.1	23 18.9		一		9 17.6	28 19.4					
				195		216			195	216				
			$\chi^2=17.168$ =.204				$\chi^2=15.740$ =.196							

括號內代表理論次數

\*\*\*p<.001

#### 肆、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學生不當行為層面中因應策略之比較

由統計表 4-4-4 得知，在教師知覺學生不當行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分析如下

- 一、在「溝通協調」方面： $\chi^2=8.288$ ， $\lambda=.130$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學生不良行為，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溝通協調」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

關程度為.130。

二、「權威脅迫」： $\chi^2=19.775$ ， $r=.200$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學生不良行為，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權威脅迫」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00。

三、「置之不理」： $\chi^2=18.626$ ， $r=.194$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學生不良行為，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置之不理」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194。

四、「延遲解決」： $\chi^2=17.945$ ， $r=.191$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學生不良行為，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延遲解決」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其相關程度為.191。

五、「尋求協助」： $\chi^2=28.810$ ， $r=.242$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學生不良行為，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尋求協助」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42。

綜合上述，國民中學教師在學生不當行為衝突成因中，知覺師生衝突常採用的「溝通協調」、「置之不理」及「尋求協助」。而「權威脅迫」、「延遲解決」的因應策略皆沒有差異。

表 4-4-4 學生不當行為成因高低分組與因應策略之卡方獨立性考驗摘要表

溝通協調				權威脅迫				置之不理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20	80	100	五	17	81	98	五	12	176	188
	13.2	86.8			12.9	85.1			24.8	163.2	
	3	37			2	89			17	67	
	5.3	34.7			12.0	79.0			11.1	72.9	
	5	62			24	83			6	46	
四	8.8	58.2	67	三	14.1	92.9	107	三	6.9	45.1	52
	12	60			10	81			8	62	
三	9.5	62.5	72	二	12.0	79.0	91	二	9.2	60.8	70
	25	189			12	94			22	77	
二	28.2	185.8	214	一	14.0	92.0	106	一	13.1	85.9	99
	65	428			65	428			65	428	
$\chi^2=8.288$				$\chi^2=19.775^{***}$				$\chi^2=18.626^{***}$			
=.130				=.200				=.194			

  

延遲解決				尋求協助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5	45	50	五	11	46	57
	6.6	43.4			7.5	49.5	
四	15	152	167	四	28	83	111
	22.0	145.0			14.6	96.4	
三	14	129	143	三	16	108	124
	18.9	124.1			16.3	107.7	
二	25	73	98	二	10	152	162
	12.9	85.1			21.4	140.6	
一	6	29	35	一	0	39	39
	4.6	30.4			5.1	33.9	
65 428				65 428			
$\chi^2=17.945$				$\chi^2=28.810^{***}$			
=.191				=.242			

括號內代表理論次數

\*\*\*p<.001

## 伍、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分組在青少年心理特質層面中因應策略之比較

由統計表 4-4-5 得知，在教師知覺青少年心理特質衝突成因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分析如下

- 一、「溝通協調」： $\chi^2=21.081$ ， $p=.213$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青少年心理特質，而產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採取「溝通協調」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

其相關程度為.213。

二、「權威脅迫」： $\chi^2=4.216$ ， $r=.095$ ， $p>0.001$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拒絕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青少年心理特質，而產生衝突成因的高低分組，採取「權威脅迫」策略是各自獨立的，兩者相關不存在。

三、「置之不理」： $\chi^2=30.412$ ， $r=.256$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青少年心理特質，而產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採取「置之不理」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56。

四、「延遲解決」： $\chi^2=30.949$ ， $r=.258$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青少年心理特質，而產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採取「延遲解決」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56。

五、「尋求協助」： $\chi^2=24.686$ ， $r=.230$ ， $p<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對立假設。所以，在教師知覺青少年心理特質，而產生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採取「尋求協助」策略並非自獨立的，兩者存有相關，其相關程度為.256。

綜合上述，國民中學教師在青少年心理特質衝突成因中，知覺師生衝突常採用「溝通協調」和「置之不理」、「延遲解決」等策略。「權威脅迫」及「尋求協助」的因應策略在教師管理方式因素上沒有差異。

表 4-4-5 青少年心理特質成因高低分組與因應策略之卡方獨立性考驗摘要表

溝通協調				權威脅迫				置之不理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75	33	108	五	79	33	112	五	147	24	171
	79.0	29.0			81.9	30.1			125.0	46.0	
四	27	8	35	四	90	29	119	四	78	35	113
	25.6	9.4			87.0	32.0			82.6	30.4	
三	16	20	36	三	76	28	104	三	14	13	27
	26.3	9.7			76.0	28.0			19.7	7.3	
二	34	15	49	二	45	23	68	二	53	19	72
	35.8	13.2			49.7	18.3			52.6	19.4	
一	188	49	237	一	50	12	62	一	48	34	82
	173.3	63.7			45.3	16.7			60.0	22.0	
	340	125			340	125			340	125	
	$\chi^2=21.081^{***}$				$\chi^2=4.216$				$\chi^2=30.412^{***}$		
	=.213				=.095				=.256		

  

延遲解決				尋求協助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順序	高分組	低分組	
五	10	20	30	五	29	15	44
	21.9	8.1			32.2	11.8	
四	77	18	95	四	68	35	103
	69.5	25.5			75.3	27.7	
三	142	44	186	三	92	20	112
	136.0	50.0			81.9	30.1	
二	82	37	119	二	126	31	157
	87.0	32.0			114.8	42.2	
一	29	6	35	一	25	24	49
	25.6	9.4			35.8	13.2	
	340	125			340	125	
	$\chi^2=30.949^{***}$				$\chi^2=24.686^{***}$		
	=.258				=.230		

括號內代表理論次數

\*\*\*p<.001

##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依據本章第一節至第四節統計分析的結果，對本研究發現做綜合性討論，全節共分為三個單元：壹、國民中學教師師生衝突成因及因應策略的方面。？、不同教師背景變項對師生衝突成因方面。參、不同師生衝突成因，衝突成因高分組教師對師生衝突的因應對策方面分述之。

### 壹、國民中學教師師生衝突成因及因應策略的方面

#### 一、國民中學教師師生衝突成因方面

國民中學教師師生衝突成因，在「學生不當行為」因素構面得分最高，在「師生溝通不良」因素構面得分最低。依其平均得分的高低順序排列為「師生認知差異」、「青少年心理特質」、「教師管理方式」。

在整體上而言，「學生不當行為」、「師生認知差異」、「青少年心理特質」三個因素構面及衝突成因整體表現得分之平均值大於 3.50，均達偏向正向，顯示教師知覺到師生衝突的存在。

師生衝突成因方面，大部份的國民中學教師認為，對於師生衝突成因以「學生不當行為」是最主要造成師生衝突的來源，此結果和謝汶伶(2003)、吳忠泰(2002)相同，認為學生的不良行為是造成師生衝突的最主要成因，而鍾萬煌(2003)、張照璧(1999)以學生觀點認知學生本身不良的行為亦是造成師生衝突的來源。其次為「師生的認知差異」、「青少年心理特質」、「教師管理方式」及「師生溝通不良層面」，和以上學者排列不盡相同。

## 二、師生衝突因應策略的方面

### 不同師生衝突成因教師採取衝突因應策略方面

(一)在「教師管理方式」中，教師最常採取的因應策略為「溝通協調」，其次「尋求協助」、「延遲解決」、「置之不理」，最後為「權威脅迫」。此結果最常使用「溝通協調」及最少使用「權威脅迫」和吳忠泰(2002)相似。

(二)在「師生認知差異」中，教師最常採取的因應策略為「溝通協調」，其次「尋求協助」、「延遲解決」，最後為「置之不理」、「權威脅迫」。

(三)在「師生溝通不良」中，教師最常採取的因應策略為「溝通協調」，其次「尋求協助」、「延遲解決」、「置之不理」，最後為「權威脅迫」。

(四)在「學生不當行為」中，教師最常採取的因應策略為「溝通協調」，其次「尋求協助」、「延遲解決」，最後為「置之不理」，教師採用「權威脅迫」未達顯著水準。

(五)在「青少年心理特質」中，教師最常採取的因應策略為「溝通協調」，其次「尋求協助」、「延遲解決」、「權威脅迫」，最後為「置之不理」。

大部份國民中學教師在面對師生衝突，最常使用因應策略為「溝通協調」，此結果和吳忠泰(2002)相同，其他因應策略依序排列為「尋求協助」及「延遲解決」，以上策略如果未能見效，則往往以「權威脅迫」，最後消極的方式為「置之不理」。

## ？、不同教師背景變項對師生衝突成因方面

經由統計結果得知不同背景的國民中學教師知覺師生衝突因素有達顯著差異，符合本研究的研究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師生衝突因素上具有顯著差異，而各層面的敘述如下：

### 一、性別方面：

不同性別之國民中學教師，在「教師管理方式」、「青少年心理特質」等衝突各層面與整體衝突皆達顯著，男教師高於女教師知覺衝突，而「師生認知差異」、「師生溝通不良」、「學生不當行為」並無顯著差。此結果與陳竹英(2002)相似，不同性別國小教師知覺衝突，其中在

「處事態度不良」達顯著差異，男教師得分高於女教師。張照璧(1999)，研究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知覺衝突，在「師生溝通不良」層面中，國小男性學童與女性學童的知覺情形有顯著差異，且男性學童知覺，「師生溝通不良」較容易引發師生衝突。但與陳素捷(2002)、吳忠泰(2002)、謝汶伶(2003)的研究有些許差異。此等研究發現，性別在整體師生衝突因素與各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

## 二、年齡方面：

不同年齡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師生衝突來源」知覺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此結果和吳忠泰(2002)相同。探討各衝突成因層面中發現，在「師生溝通不良」之衝突層面中，25歲以下顯著高於41-50歲、31-40歲顯著高於41-50歲、51歲以上顯著高於41-50歲。在「學生不當行為」之衝突層面中，41-50歲顯著高於31-40歲。

在傳統的觀念裡，愈年長的教師，因成長背景與思想觀念與學生差距甚遠，和學生易形成代溝；而年輕的教師，其成長背景與思想觀念較接近於學生，故能瞭解學生內心的想法與需求，溝通上也就比較沒有障礙。但在本研究結果顯示，41-50歲之國民中學教師在知覺師生衝突因為「師生溝通不良」時，其他年齡層卻比41-50歲更易形成衝突！可見與學生溝通需要經驗的累積，但本研究結果亦發現55歲以上之國民中學教師，雖有豐富的經驗，可能面臨退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或者體力上的衰退等，亦是造成師生溝通不良的原因。而在「學生不當行為」之衝突層面中，41-50歲顯著高於31-40歲，和「師生溝通不良」相輔相成，因41-50歲之國民中學教師對於衝突處理的較有經驗，對於「學生不當行為」往往出於熱心想改變學生行為，陳淑遙(2003)歸納師生衝突原因



認為在良好師生關係尚未建立，接觸多、管得多、衝突自然多，故反而比 31-40 歲之教師易知覺師生之衝突。

### 三、學歷方面：

不同學歷之國民中學教師，衝突各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和吳忠泰(2002)不同，其研究結果師大或師範學院畢業之國民小學教師，在整體衝突來源知覺程度上，顯著高於師專畢業之國民小學教師。可能是研究對象的不同，國民中學教師大多為師範大學以上之程度，教師學歷較一致，故無差異。

### 四、年資方面：

不同年資之國民中學教師，在「師生溝通不良」與「青少年心理特質」之衝突層面中，5 年以下顯著高於 26 年以上。此結果和吳忠泰(2002)、吳明芳相似。

吳明芳(2001)研究指出，不同年資之國民小學教師，在班級經營的策略上有顯著差異，且較資深的教師，其班級經營策略優於較資淺的教師。此外、李露芳(2002)研究中也顯示年資較淺的教師，對學生違規行為有較多的權威性歸因，也會出現較多的支配行為，如此一來，易因採取支配而不顧學生立場的因應策略。故資淺之國民中學教師，在管教學生時，較容易採取強制、壓迫的手段，在缺乏良性溝通及不了解青少年學生心理特質下，往往比資深教師更易造成師生之間的衝突。

### 五、職務方面：

不同職務之國民中學教師，在「教師管理方式」及「學生不當行為」等衝突各層面與整體衝突皆達顯著水準。本研究發現在「教師管理方式」之衝突層面中，教師兼行政顯著高於專任教師，導師顯著於專任教師。在「學生不當行為」之衝突層面中，導師顯著於專任教師。此結果和吳忠泰(2002)不同，職務不同之國民小學教師在師生衝突來源並無顯著差異。

歸納其原因，可能是師生衝突對象的不同，國中青少年學生正值青春期，正處於狂飆期，喜歡出風頭，常常做出異於他人的行徑，導師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因職務，為管理學生上的不當行為，或者學生和教師之間的認知亦不同，陳淑遙(2003)在指出師生衝突原因中提及接觸多、管得多、衝突自然多；故管的多，往往師生之間的衝突也多。

#### 六、任教年級方面：

不同任教年級之國民中學教師，衝突各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此研究和吳忠泰(2002)相同，但和許朝信(1999)之研究結果有所不同。在其研究中發現，任教年級較高的教師，其教室內的困擾亦較多。

歸納其原因，國中任教教師多為跨年級，一位社會科教師會因配課或學校規模較小，而上了三個年級，其他領域教師至少也跨足二個年級任教所致。在學生因素方面，根據統計國中畢業後，佔95.74%同學都選擇升學(中華民國統計年鑑，2004)，故狂飆中的青少年，進入了國中三年級，為了升學進而收斂其行為。而在教師方面，學生不良行為大多於一、二年級予以導正，到了三年級學生習性以定，故只要學生行為不致於太過，都以和平相處為優先。

#### 七、班級規模方面：

不同班級規模之國民中學教師，衝突各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和吳忠泰(2002)之研究相同。與黃姬芬(2002)之研究結果有所差異，其發現任教班級人數不同之教師，在管教信念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八、任教領域方面：

不同任教領域之國民中學教師，發現在「師生認知差異」之衝突層面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顯著高於數學領域。在「師生溝通不良」之衝突層面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顯著高於綜合領域。在整體衝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顯著高於綜合領域。

歸納其原因，可能為新課程的成立，師資結構並未做好調整，以原有的師資來任教新的課程，在新課程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教師上課無法達到學生的期望。此外，新領域課程的成立，相對壓縮了其他原有科目的上課時數，造成教師為了趕課趕進度，少了課外補充，忽略了班級經營，讓學生上課無趣，亦是造成師生的衝突。

### 參、不同師生衝突成因，衝突成因高分組教師師生衝突的因應策略方面

- 一、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教師管理方式」採取的因應策略在「權威脅迫」、「置之不理」、「尋求協助」有一致性。
- 二、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師生認知差異」採取的因應策略未達顯著。
- 三、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師生溝通不良」採取的因應策略在「溝通協調」有一致性。

四、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低分組在「學生不當行為」採取的因應策略在「權威脅迫」、「置之不理」及「尋求協助」有一致性。

五、教師知覺衝突成因高分低組在「青少年心理特質」採取的因應策略為「溝通協調」、「置之不理」、「延遲解決」及「尋求協助」有一致性。

不同師生衝突成因，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教師師生衝突的因應對策在「教師管教方式」、「師生溝通不良」、「學生不當行為」、「青少年心理特質」等層面達顯著差異。而在「師生認知差異」採取的因應策略沒有顯著差異。

研究發現，教師在面對不同的衝突成因，所採取的因應方式也不同。如表 4-5-1 所示。

表 4-5-1 不同衝突成因，高低分組教師對師生衝突的因應策略一覽表

衝突成因 \ 因應策略	溝通協調	威權脅迫	置之不理	延遲解決	尋求協助
教師管教方式					
師生認知差異					
師生溝通不良					
學生不當行為					
青少年心理特質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